

##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2014年3月22日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两位自然人孙继林先生、白格勒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协议书》第十三条协议解除的约定：“如在2014年9月20日前，筹建中的公司仍未能取得包含曲剂、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两位自然人孙继林先生、白格勒先生确认，因国家政策及执行的变化，筹建中的合资公司在2014年9月20日前已确定无法取得包含曲剂、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经平等友好协商，公司与孙继林先生、白格勒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于2014年6月24日签署了《解约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1、由于合资公司无法取得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三方原定的合作条件已确定无法成就，三方已无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故三方一致同意解除《出资协议书》，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终止。

2、因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建初期并未申请工商注册，故三方尚未实际出资且尚未实际产生筹建设立费用，故不存在出资退还及筹建设立费用的承担问题。

3、因终止《出资协议书》系三方协商一致解除，三方确认不会在彼此间产生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